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证券代码：6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金阳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一致行动人：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层商业5-20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一致行动人：赵桂香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一致行动人：赵桂媛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中比例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提请投资者注意。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5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9
三、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赤峰黄金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金阳转让其所持有的赤峰黄金 147,367,953 股股份，包括：（1）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所持有的赤峰黄金 51,367,953 股股份（占当前总股本的 3.09%）（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能信托·元和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转让其所持有的赤峰黄金 96,000,000 股股份（占当前总股本的 5.7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瀚丰中兴	指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能贵诚	指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元和 5 号	指	华能信托·元和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金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830718****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一) 瀚丰中兴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美光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层商业5-2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H51G1X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3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

#### (二) 赵桂香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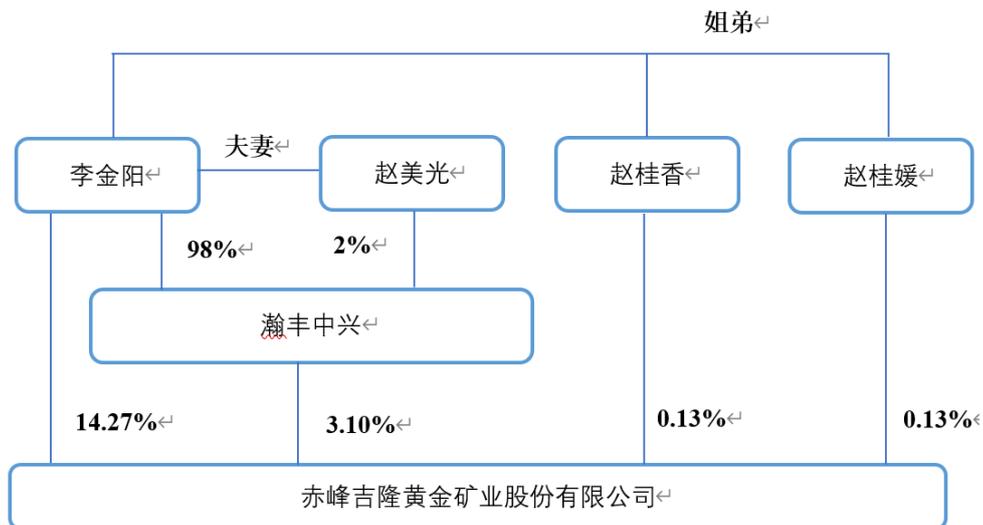
姓名	赵桂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551212****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三）赵桂媛基本情况

姓名	赵桂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580530****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赤峰黄金原实际控制人为赵美光先生，赵美光与其配偶李金阳持有瀚丰中兴100.00%出资额；赵桂香和赵桂媛为赵美光的兄弟姐妹。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金阳所持公司 14.27% 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继承过户。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金阳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进一步落实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既定战略目标，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同时筹措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金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7,485,348 股，占总股本的 14.2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成继承过户），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3,293,699 股，占总股本的 17.63%。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李金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67,953 股，占总股本的 3.09%。其中，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90,500 股，占总股本的 1.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429,500 股，占总股本的 0.39%；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758,200 股，占总股本的 0.53%；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193,277 股，占总股本的 0.85%；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896,476 股，占总股本的 0.23%。

2022 年 3 月 30 日，李金阳与华能贵诚（代表“元和 5 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拟向“元和 5 号”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金阳直接持有上市股份 90,117,395 股，占总股本的 5.4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5,925,746 股，占总股本的 8.7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金阳	237,485,348	14.27	-147,367,953	-8.86	90,117,395	5.42
瀚丰中兴	51,515,151	3.10	0	0	51,515,151	3.10
赵桂香	2,146,600	0.13	0	0	2,146,600	0.13
赵桂香	2,146,600	0.13	0	0	2,146,600	0.13

合计	293,293,699	17.63	-147,367,953	-8.86	145,925,746	8.77
----	-------------	-------	--------------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李金阳（转让方）

乙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方）

### （二）标的股份

甲方持有的赤峰黄金 96,000,000 股流通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7%。

###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1.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16.79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11,840,000 元（大写：壹拾陆亿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2.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60,000,000 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814,240,000 元（大写：捌亿壹仟肆佰贰拾肆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后，且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应于过户日后 18 个月内，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 537,600,000 元（大写：伍亿叁仟柒佰陆拾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四）股份转让款支付条件

1.本次股份转让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作为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1)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如下基础资料：

①现行有效的甲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赵美光先生签署的关于其遗产继承的合法有效的遗嘱及其公证书复印件；

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或乙方要求甲方提交的其他必要文件（如有）。

(2) 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签署并生效，且相应的签署公证/强制执行公证手续已办理完毕；

(3) 瀚丰中兴已按照交易文件约定以市值不低于贰亿陆仟万元（以质押合同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赤峰黄金股票质押予信托计划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4) 甲方在本协议第八条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所有交易文件项下任何违约行为；

(5) 未发生任何对甲方、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项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作为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1) 甲方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已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2) 甲乙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且已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

(3) 甲乙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乙方已经被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股份；

(4) 甲方在本协议第八条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所有交易文件项下任何违约行为；

(5) 未发生任何对甲方、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事项影响的情况。

#### (五) 标的股份的过户

1. 本次股份转让应按照以下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1) 甲方承诺，自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直接持有的股份应完成继承非交易过户并全部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2) 甲方直接持有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甲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自过户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依法就标的股份享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权利、享有股权收益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截至过户日所对应的全部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相关权益均由乙方享有。

#### (六) 差额补足及超额收益的安排

甲方同意对乙方所投资标的股份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且基于此甲方有权按约定比例分享标的股份最终实现的超额收益（如有）。

#### (七) 承诺

1.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应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签署、准备并提交应由甲方签署、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

2. 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八）签署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署，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金阳继承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美光直接持有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在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交割前，李金阳将办理完成上述非交易过户。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

###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中载明和已公开披露的买卖股票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李金阳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法律部，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地址如下：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人：董淑宝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金阳

2022年3月31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股票简称	赤峰黄金	股票代码	6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金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93,293,699 股</u> 持股比例: <u>17.63%</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情况：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147,367,953 股</u></p> <p>变动比例：<u>-8.86%</u></p> <p>变动后：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145,925,746 股</u></p> <p>持股比例：<u>8.7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金阳

2022年3月31日